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，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初步核查情况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,450 万元。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，交易内容具体、连续，按市场原则定价，交易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傅仁辉 赵家仪 杨立荣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